

七常委以上率下示范全党

中央政治局常委全程指导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2013年5月9日,中央下发《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提出,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建立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对联系点所在地方和分管领域的教育实践活动进行指导。

按照中央部署,习近平联系

河北,李克强联系广西,张德江联系江苏,俞正声联系甘肃,刘云山联系浙江,王岐山联系黑龙江,张高丽联系四川。

按照要求,联系点省区树立发现问题是本领、解决问题是能力、找不出问题是最大问题的意识,通过不同方式听取各方面意

见一般在3轮以上,共征求到36万多条意见,梳理领导班子的“四风”问题314个、班子成员的1531个。

对照要求,联系点省区领导班子成员之间敞开心扉摆问题,打消顾虑提建议,平均每个省区常委班子成员之间相互提批评意

见70多条;在一些省,对有的同志开展批评、点评的时间比本人发言时间还长。

截至2013年底,联系点省区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同比减少35%以上,文件减少15%以上,清理评比达标表彰项目12164个,压缩“三公”经费

33.73亿元,停建楼堂馆所项目519个,清理超标办公用房174.22万平方米,清理超标超配公务用车22457辆。同时,联系点省区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5374起,通报、曝光典型案例858起,处理6820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560人。 ■据新华社

选拔干部不再简单“以票以分取人”

中组部解读“干部任用条例”:裸官跑官等6类人不提拔 严防“破格”变“出格”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公开发表之际,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人接受新华社和人民日报记者采访,就《干部任用条例》的修订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中组部将于近日专门发出通知,要求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好干部标准

明确6种情形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问: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坚持了好干部标准,请问是如何贯彻和体现的?

答: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鲜明地将好干部标准写进总则第一条,并提出了新要求。一是完善了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和资格。二是在考察内容上按照好干部标准,突出了品德、实绩、作风和廉政情况的考察。三是拓宽干部选拔的来源渠道,注意从担任过县、乡党政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

领导人员中选拔。四是严把人选关,明确了六种不得列为考察对象的情形,包括群众公认度不高的,近三年年度考核有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有跑官和拉票行为的,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以及因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把不符合好干部标准的人挡在考察人选之外。五是在程序和方法的设计上,把选准用好干部贯穿体现到选拔任用的各个环节。

民主推荐

推荐结果由“重要依据”变“重要参考”

问: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在改进完善民主推荐方面有哪些新措施?

答:民主推荐在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比如参加民主推荐人员存在投“利益票”“感情票”“跟风票”等现象;部分地方、单位党组织被推荐票“绑架”,过分看重票数,简单以票取人。

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根据新的实践经验做了进一步丰富完善。一是对民主推荐进行合理定位,由选拔任用的初始环节调整为第二个环节,将推荐结果由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改为“重要参考”。规定民主推荐情况只是确定考察对象

应当综合考虑的因素之一,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同时明确群众公认度不高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二是进一步改进民主推荐方法。明确领导班子换届可以进行二次会议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时,既可以按以往做法进行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也可以先进行个别谈话推荐,经研究提出初步名单后,再进行会议推荐。三是完善了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范围。区分领导班子换届和个别提拔任职的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的不同情形,分别对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范围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可以适当调整的情形。

干部考察

突出对干部廉政情况的把关

问:把人选准用好,考察是关键环节之一。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在改进干部考察方面有哪些新规定?

答:近年来在实际工作中,考察失真失实、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的问题时有发生。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提出了系列改进措施。一是完善考察内容。强调加强对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科学发

展实绩、作风表现、廉政情况的考察,防止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干部工作实绩。二是改进考察方法。优化程序,规定了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灵活采取的办法,并新增了民意调查、延伸考察等方法;加强民主监督,扩大了换届考察公示的范围;为确保考察质量,避免走过场,规定干部考察要保证充足的时间。三是突出对干

部廉政情况的把关。规定对拟提拔的考察对象,应当查阅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核实。规定考察时除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关党组织的意见外,根据需要还可以听取巡视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四是体现看平时、重一贯的要求,在考察程序中增加了综合分析的环节。

公开选拔

防止“简单以分取人”“考试专业户”

问:请问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对改进和完善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有什么新的举措?

答: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竞争性选拔方式,在拓宽选人视野,打破论资排辈和地域、体制限制,实现比较择优,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比如“凡提必竟”、简单以分取人、动辄面向全国选拔、“干得好不如考

得好”,导致“考试导向”冲击“干事导向”,甚至出现“考试专业户”等。

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针对这些问题着力规范。一是合理确定范围。明确应当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选拔的职位、数量和范围,并对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的适用范围作了限定;本着就近取才的原则,规定公开选拔县处级以下领导干部,一般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

二是严格资格条件的设置。明确选拔方案设置的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干部资格条件的规定,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三是加强组织把关。规定报名参加公开选拔的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四是提高竞争性选拔科学化水平。突出能力和素质测试测评,比选择优,突出岗位特点,突出实绩竞争,注重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考试分数取人。

破格提拔

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

问:近年来,干部群众和社会舆论比较关注破格提拔问题,我们注意到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从严进行了规范,请问有什么考虑?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这些年来绝大多数破格提拔的干部是优秀的,干部群众是认可的,但也有一些单位在破格提拔上出现了不少问题,突出表现为破格提拔缺少制度规范,资格条件把关不严,“破格”变“出格”;破格人选把关不严,存在“拼爹”现象;破格提拔工作不透明,暗

箱操作,影响了选人用人的公信力。

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坚持了破格提拔这一制度安排,又按照选拔标准更高、审批把关更严、过程更公开透明的要求,从严进行规范,使之更具操作性。一是在选拔对象方面,规定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方可破格提拔,并分别明确了具体适用情形。二是在选拔标准方面,规定选拔任用的基本条件和有关法律、章程规定的资格不能破,任职试用期未滿或

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防止“破格”变成“出格”。三是在审批把关方面,规定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其中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事先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四是在过程公开方面,规定讨论决定和任职前公示时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切实增强破格提拔的公开性透明度。 ■据新华社